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29-2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2号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7]第0015号、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洛阳玻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洛阳玻璃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7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4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3、2017年8月7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7年10月27日，洛阳玻璃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洛玻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76.92%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2、合肥高新投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合肥高新投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23.08%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3、华光集团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67.47%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4、蚌埠院院长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蚌埠院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25.03%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5、国际工程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国际工程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7.5%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6、凯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凯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51%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7、宜兴环保科技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宜兴环保科技将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12.75%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8、协鑫集成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协鑫集成将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24%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合肥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向洛阳玻璃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2、桐城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向洛阳玻璃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3、宜兴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向洛阳玻璃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远东光电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国务院国资委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7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1、2017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洛阳玻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6 号），同意合肥高新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9 号），同意洛阳玻璃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2017 年 10 月 13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并购的批复》（合高国资(2017)5 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六）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七）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批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授出清洗豁免。

（八）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2018 年 3 月 23 日，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8775Y）。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成为洛阳玻璃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67507232G）。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成为洛阳玻璃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WBJ1H）。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宜兴新能源成为洛阳玻璃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玻璃关于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洛阳玻璃现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1、洛阳玻璃就向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洛阳玻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洛阳玻璃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洛阳玻璃现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张 琪 炜

李 赫

2018 年 4 月 13 日